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64號

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謝佩容

相 對 人 陳孝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2,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陳孝昌於民國103年11月2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6,5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133年11月24日，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向聲請人申辦貸款，約定自110年12月10日起至111年12月10日止之額度使用期間內依約借款，循環動用約定限額最高以5,200,000元整為限。期間屆滿前，甲方或乙方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額度使用期間繼續有效1年，嗣後亦同，惟最長至117年12月10日止，並有利息、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詎相對人自113年2月27日起即未繳納本息，尚欠本金5,211,573元及利息、違約金。又查本件聲請擔保物（即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已於113年1月19日，依本院民事執行處

01 113年1月19日屏院昭民執洪113司執字第5745號函辦理查封
 02 登記，依貸款契約第12條第8項（擔保物被查封）約定，借
 03 款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貸
 04 款契約、資金來源暨用途切結書、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
 05 本院民事執行處屏院昭民執洪113司執字第5745號函、抵押
 06 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
 07 本等為證。

08 三、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陳孝昌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然逾
 09 期迄今，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

10 四、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五、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
 12 78條，裁定如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4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
 15 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7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

18 附表： 113年度司拍字第64號

編號	土地坐落					地 目	面積			權利 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1	屏東縣	屏東市	楠樹腳	一	25-286		0	0	71.00	全部	

19 附表（建物）： 113年度司拍字第64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備考
					樓層面積	附屬建物 主 要建築材 料 及用途		
001	482	民族路23號	楠樹腳段一 小段25-286 地號	鋼筋混凝土 造、四層樓 房	合計		全部	
					一層42.14、二層 54.37、三層 54.37、四層 53.59、騎樓 10.54，總面積 215.01			

